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863 號

聲　請　人　饒秀美

上列聲請人因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649 號裁定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 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649 號裁定就本件聲請人前提出「司法院大法官審查憲法起訴書」，以未見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，而予不受理，惟聲請人一直有書狀提出，請本庭依法辦理勿滅證等語。

二、 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 綜觀本件聲請意旨，係就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649 號裁定聲明不服，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，且無從補正，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4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謝銘洋

大法官　蔡彩貞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謝屏雲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4　日